

英国商标法摘要

一、英国商标法立法沿革

（一）英国商标法的产生与发展

早在 1824 年，英国就通过普通法在判例中确认了对商标的保护，但判决理由是欺诈，商人对其使用的标志并无独立的权利。1862 年，英国通过了《修改与欺诈性商品标记相关法律法案》；1875 年又出台了《设立商标登记簿法案》，规定了一些要素用于判断什么是法律意义上的商标，商标权人所享有的权利等事项；1883 年出台了《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法案》；1905 年出台了《商标法案》，并于 1938 年进一步修改完善；1994 年，为应对贸易实践的变化和更好地履行国际义务，英国制定了新的《商标法案》并沿用至今。

（二）英国现行商标法

英国现行的商标法为《商标法案 1994》。该法案颁布之后经过了多次修正，其中 2018 年修正了该法案中的三十多个条款，涉及商标的概念、注册申请方式、拒绝注册的理由、在先商标的含义、对注册商标的保护范围、侵权情形、对注册商标的限制、侵权抗辩事由、商标的许可、注册无效的理由、欧盟商标的含义及其保护方式等多个方面的事项，是近年来对该法案最为重要的一次修正。

二、英国商标法主要条款

（一）注册商标

1. 商标的定义

商标指任何能够以图示表示的、能够将某一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的标记。可由文字（包括人名）、图形、字母、数字或商品形状或商品包装构成。商标权作为一项独立的财产权只存在于依法注册的商标上，未注册的商标不受本法保护，但不妨碍适用与仿冒相关的法律。

2. 不得注册为商标的事由

不得注册的绝对理由包括：缺乏显著性的商标；仅表明商品（或服务）的种类、质量、数量、用途、产地、价值或其他特点的商标；仅由已成为当代语言或行业中的善意惯例和通常表述的标记或说明构成的商标；不符合公共政策、有违道德或具有欺骗性；出于恶意而提出申请的商标；涉及某些特殊保护标记（如能代表皇室或国家的徽章、图案等）的商标。

不得注册的相对理由包括：申请的商标与另一在先商标相同或近似，且所申请的商品或服务与该在先商标被保护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近似；申请的商标与另一在先商标相同或相似，该在先商标在英国有一定声誉，后一个商标无正当理由的使用将不公平地利用在先商标的

显著性或声誉，或对其显著性或声誉产生一定影响；该商标的使用违反了英国的法律法规或者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外观设计权等在先权利。

3. 注册商标的效力

商标权人对注册商标享有专用权。对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包括：在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贸易中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记；在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贸易中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记，存在引起公众混淆的可能性（包括与商标相联系的可能性）；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记，且该注册商标在英国有一定声誉，标记的使用将不公平地利用注册商标的显著性或声誉，或对其显著性或声誉产生有害影响。

对标记的使用是指下列情形：将标记贴附在商品或其包装上；提供或陈列供销售的带有标记的商品，将其投放市场或为此目的将其储存，或用此标记提供服务；或出口带有此标记的商品；在商务文书中或在广告中使用此标记。但不包括为识别某注册商标所有人或许可人的商品或服务的目的而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行为。

4. 注册商标效力的限制

不构成对注册商标侵权的情形：个人使用自己的姓名或地址；使用关于种类、质量、数量、用途、价值、地理来源、商品生产或服务提供日期或其他特点的说明；

有必要说明某一产品或服务的用途；某一在先权利（在商标被注册之前对未注册的商标或标记的连续使用而产生的权利）在商业活动中在某一特定地点的使用。

商标权的权利穷竭：由注册商标所有人或经注册商标所有人同意在已经投放欧洲经济地区市场的有关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不构成侵权。

5. 侵权诉讼

对于商标侵权行为，商标权人可主张的救济方式包括：去除侵权标记；移交侵权商品、材料或用于制作侵权商品的物品；损害赔偿、补偿；禁令救济等。

6. 注册商标属于财产权

共有：注册商标由两人或多人共有的，他们中的每一人均对该注册商标享有平等的不可分的份额，有权为自己利益，不经其他注册商标所有人同意向其说明而行使商标权或提出侵权诉讼，除非另有与此相反的协议。

转让：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可以通过转让、遗嘱或法律执行的方式发生转移。注册商标可以与商业信誉一起转移，也可以独立地转移。转让方式可以是部分转让，即适用于与该注册商标有关的部分商品或服务，或在特定地点，以特定方式使用该商标。注册商标的转让必须以书面形式才有效。

登记：与商标权相关的以下交易类型可向商标注册机构申请登记：注册商标或其中任何权利的转让；使用注册商标的许可；商标权人或其代理人对注册商标或其中派生的任何权利的担保收益的授权；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转移某注册商标或其中任何权利或其派生权利的命令。未经登记的交易，在发生侵权纠纷时，交易相对人无权享有损害赔偿金或收益。

7. 许可

注册商标的许可包括普通许可与有限许可。有限许可是指注册商标适用于指定使用的部分商品或服务，或以某种特定方式或在某一特定地点使用。

独占许可（无论是普通许可或者有限许可）是指授权被许可人排除所有其他人，包括授权许可人在内，按许可所规定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独占许可被许可人的授权继承人享有同样的权利。

被许可人有权要求商标权人对侵权行为提起诉讼；商标权人怠于提起诉讼时，被许可人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侵权诉讼。独占许可可以规定，被许可人享有在许可授权后所发生有关事宜的相关权利和救济，就如同该许可是转让一样。

8.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包括商标的注册程序、优先权、有效期限（注册之日起10年）、续展与变更、放弃与无效、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等。

（二）欧共体商标与国际事项

本部分主要规定了一些英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对商标保护在英国的适用，包括制定与《欧共体商标条例》相关规定，《马德里议定书》效力的规定，《巴黎公约》中关于驰名商标、国家国徽和国际组织徽章的注册例外的规定、代理人或法人代表相关规定等。

（三）行政管理及其他补充规定

本部分主要规定了注册商标管理机构职责、注册簿的管理方式、商标争议纠纷的法律诉讼程序、商标代理相关事项、侵权商品、材料或物品的进出口、各类侵犯商标权的违法行为以及对违法行为的执法措施等。

（耿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附件：英国《商标法案1994》（网址：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4/26/contents>）